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及
利豐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利豐股份及利和股份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緒言

利豐董事會及利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利豐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作為建議之部分安排，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一項相若之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於計劃生效後，利和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和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撤銷。

建議

建議之條款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 (a) 現金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 21.00 元
- (b) 股份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0.585 股利豐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為免混淆，不可同時兩者兼選。

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21.00 元：

- 與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5.42 元比較，有溢價約 36.19%；
- 與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4.70 元比較，有溢價約 42.86%；
- 與按利和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星期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4.59 元比較，有溢價約 43.91%；
- 與按利和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4.64 元比較，有溢價約 43.46%；及
- 與按利和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3.88 元比較，有溢價約 51.32%；

倘不計算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並假設 Mikenwill 將就根據悉數行使 Mikenwill 認購期權而轉讓予 Mikenwill 之 Mikenwill 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在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實行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港幣 4,382,849,520 元，而假設並無利和期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則金額約為港幣 4,076,971,339 元。

按根據股份選擇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0.585 股利豐股份之比率計算，每股利和股份之價值為港幣 21.00 元，與現金選擇項下按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35.90 元釐定之現金代價相同。此交換比率乃由利豐參考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釐定。

根據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利豐股份實際數目將於選定註銷代價之最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202,377,825 股新利豐股份假設所有利和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股份選擇，）相當於利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1%或利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04%。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

作為建議之部分安排，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一項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惟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就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價將屬於「透視」價，計算方式為從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中扣除就行使有關利和股份期權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就每股利和股份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代價之利和股份期權而言，「透視」價為零，而現金收購建議將以象徵式代價（現時預期為每 10,000 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 1.00 元）提出。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財政資源

摩根大通已就建議獲委聘為利豐之財務顧問。利豐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建議所需支付之全部款項。摩根大通信納利豐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實施建議。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下文「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計劃文件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預期將不遲於排期召開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後 90 日，或利豐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當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告生效，對利和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24,354,500 股已發行之利和股份，而全部利和股份均由計劃股東持有。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利和股份。在本公佈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 146,369,719 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之已發行股本約 45.13%。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有利和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利和股東均有權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177,984,781 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 54.87%，包括若干利和董事所持合共 9,641,205 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 2.97%，其中鄭有德先生(利和執行董事)連同彼之妻子持有 7,599,573 股利和股份、彭焜耀先生(利和執行董事)持有 2,019,632 股利和股份及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同彼之妻子持有 22,000 股利和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利豐已接獲各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a)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承諾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及(b)就其承諾股份選取股份選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接獲利和獨立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撤銷利和股份之上市地位

利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利和董事會擬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之情況下維持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利豐就建議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4 及上市規則第 13.39(6)(b)條之規定委聘法國巴黎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利豐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一切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利豐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利豐之主要股東利豐 1937 直接及間接持有利和之 42.2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利豐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一切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之最高者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全體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資本已獲委聘負責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方面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利豐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之進一步資料；(2)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3)法國巴黎資本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豐獨立股東提供之詳盡意見；及(4)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而召開利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有關方面已委任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其提供意見。利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利和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所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和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利豐股份及利和股份

應利和要求，利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利和股份。

應利豐要求，利豐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利豐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利豐股份。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利豐要求利和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作為建議之部分安排，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一項相若之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

於計劃生效後，利和將成為利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利和董事會將隨即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申請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利豐已就建議委聘摩根大通擔任其財務顧問，而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已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4 及上市規則第 13.39(6)(b)條之規定委聘法國巴黎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其提供意見。利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之條款

建議之條款如下：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下列其中一項：

- (a) 現金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 21.00 元；或
- (b) 股份選擇：
每股計劃股份..... 0.585 股利豐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作為註銷代價，為免混淆，不可同時兩者兼選。

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將不會修訂，而利豐亦不保留有關權利。

現金選擇

倘不計算已不可撤回地承諾選取股份選擇之承諾股東，並假設 Mikenwill 將就根據悉數行使 Mikenwill 認購期權而轉讓予 Mikenwill 之 Mikenwill 期權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在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利和期權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名下之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實行建議所需現金之金額約為港幣 4,382,849,520 元，而假設並無利和期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前因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而成為計劃股東，則金額約為港幣 4,076,971,339 元。

現金選擇項下之現金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 21.00 元：

- (a) 與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5.42 元比較，有溢價約 36.19%；
- (b) 與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14.70 元比較，有溢價約 42.86%；
- (c)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星期於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4.59 元比較，有溢價約 43.91%；及
- (d)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一個月於聯交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4.64 元比較，有溢價約 43.46%；

- (e) 與按利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3.88 元比較，有溢價約 51.32%；及
- (f) 與利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5319 美元（港幣 4.15 元）比較，有溢價約 406.0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在內）六個月期間，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每股港幣15.42元，而利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港幣11.66元。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利和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14.36元至港幣14.90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149,729股利和股份。然而，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緊接利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買賣價由開市價港幣14.18元顯著上升至收市價港幣15.42元（即上升約8.7%），共有718,610股利和股份成交，為對上一星期之平均成交量約4.8倍，及為緊接對上一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共47,647股利和股份）約15.1倍。鑑於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買賣價表現相對穩定及利和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顯著升幅，利豐董事會參考利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

股份選擇

按根據股份選擇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0.585 股利豐股份之比率計算，每股利和股份之價值為港幣 21.00 元，與現金選擇項下按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35.90 元釐定之現金代價相同。此交換比率乃由利豐參考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星期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釐定。利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豐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 37.70 元。

假設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均選取股份選擇，根據建議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利豐股份實際數目將於選定註銷代價之最後日期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202,377,825 股新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有 3,813,437,586 股利豐股份）約 5.31%，及相當於利豐因根據股份選擇發行利豐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4,015,815,411 股利豐股份之約 5.04%。

根據計劃，任何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將不會獲發行零碎利豐股份。利豐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計劃股東。然而，少於港幣10.00元之個別權利將不會派付予任何計劃股東，惟將撥歸利豐所有。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與發行日期之現有利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預期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利豐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以滿足股份選擇之利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1,590,500**份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倘利和期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可能須發行合共**21,590,500**股新利和股份。

利豐將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惟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註銷每份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將以「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利和期權持有人就每份利和股份期權有權收取之金額，相當於自現金選擇項下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1.00**元中扣除就行使相關利和股份期權認購每股利和股份所須支付之行使價，即：

- 每份二零零四年期權港幣**16.175**元；
- 每份二零零五年期權港幣**12.40**元；
- 每份二零零六年期權港幣**5.90**元；
- 每份二零零八年期權港幣**14.36**元；及
- 每份二零零九年期權港幣**8.224**元。

就二零零七年期權而言，由於每股利和股份之行使價高於現金選擇項下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即「透視」價為零，故將提出象徵式金額現金收購建議（現時預期為每**10,000**份二零零七年期權港幣**1.00**元）。上述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付款總額合計將約為港幣**147,522,319**元。

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條款將載於計劃文件。

倘任何利和股份期權於本公佈日期後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前就有關行使發行新利和股份，該等利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將合資格根據建議收取註銷代價。任何據此發行之利和股份的持有人（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將有權於法院會議表決。於本公佈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任何利和股份期權。

擬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期權持有人須根據利和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利和股份期權。

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而現金收購建議將由利豐或其代表以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致函利和期權持有人方式提出。

財政資源

摩根大通已就建議獲委聘為利豐之財務顧問。利豐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建議所需支付之全部款項。利豐之財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利豐具備足夠財政資源實施建議。

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

向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及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所身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如欲接納建議，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予支付之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倘有關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接納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利和及利豐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

建議之原因及好處

建議對利豐之好處

利豐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條款對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均具吸引力且有利，而建議以私有化形式收購利和於多個重要範疇亦能配合及支持利豐之增長策略：

- 擴大利豐於亞洲之覆蓋（特別是中國）；
- 提供完整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 可選擇日後進軍餐飲採購業；及
- 可能提升營運協同效益及新業務前景。

地域拓展形勢呈現新格局及經濟環境不斷改變

隨著亞洲在國際貿易及經濟增長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加，加上中國本身已成為主要消費市場，故亞洲地區將屬於利豐未來增長策略之重要部分。是項交易對利豐把握中國及亞洲各地之分銷及批發商機十分重要，而上述地區於二零零九年為利豐帶來之收入約為2%。利豐管理層相信，有機會收購諸如利和等現成而穩健之業務令人難以抗拒，此舉可即時為利豐集團提供須發展經年始能建立之企業規模、人才、專業知識及一切所需之商業脈絡。就此而言，利豐相信，利和憑藉往績，提供最佳現有平台，讓利豐將其在美國及歐洲批發業務取得之成就再次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發揚光大。

擴大業務模式

物流為供應鏈之重要組成部分。現時，利豐於供應鏈所涉範圍止於將產品交託貨物承運商轉運至客戶。建議收購利和可讓利豐擴充服務範圍，由將產品運離廠房擴大至將產品運至船隻或飛機，甚至直達美國及歐洲客戶之配送中心。此外，將第三方之貨量與利豐本身貨量合併，可提升議價能力，讓利豐可於裝運能力不足或時間緊逼時仍能付運產品。以上優勢加上新增一支由物流專家組成之龐大專業團隊，意味利豐在服務範圍及服務質素方面均會大幅躍進。

新產品類別

利豐管理層一直考慮進軍飲食業務分部。由於利和在此方面具備生產以至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收購為利豐提供選擇，以便日後以穩當及控制得宜之方式進軍此市場。最為重要是利和可在合適時機下協助利豐開拓及瞭解飲食出口市場。建議收購為利豐提供具備食品方面經驗之人力資源，以便於日後進軍採購及分銷食品市場。

協同效益

利豐管理層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實現建議收購利和之營運協同效應及新業務前景。此方面將透過優化產能、節省內部成本、拓展管理專業知識及提高兩間公司之議價能力以及客戶關係而達成。例如，利豐於美國之現有物流需求不超過20%由利和處理，利豐可將餘下80%物流需求交由利和處理。

此外，基於兩間公司關係密切，加上相若之企業管治措施、資訊科技系統及企業文化，故利豐管理層認為融合風險相對較低。

利豐董事會認為，利和借助其上市地位向股票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故維持利和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相關成本不再物有所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即利和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利和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91,798股，可見利和股份之流通量有限。

利豐董事會相信，建議乃計劃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以遠高於利和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

利豐董事會（包括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法國巴黎資本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利豐就建議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一節）後，認為建議條款對利豐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項下交易符合利豐及利豐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對利和之好處

建議使利和（作為利豐集團一部分）可憑藉利豐於產品開發及採購之優勢，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方案。利豐於美國或歐洲之業務使利和之規模大幅擴大，並取得更廣泛客戶基礎。此為利和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帶來更高營業額增長，並提高美國或歐洲倉庫之使用率。

計劃之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利和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利和獨立股東以代表利和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批准計劃，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所附票數最少 **75%** 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反對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利和股份所附票數之 **10%**；
- (b) 利和股東（根據相關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得表決者除外）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
- (c) 緊接上文(b)項所述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前，向利豐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120,000** 股新利和股份；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指令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就上文(b)項所述削減利和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之所需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利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適用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
- (h) 於計劃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i) 利豐獨立股東通過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所需之有關決議案；
- (j) 如有需要，利豐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推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推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已取得利和及利豐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到限制之任何安排、協議、特許或其他文據並無任何條文足以或可能合理地令利和集團因推行建議或由於利和的控制權或管理層出現變動而引致下列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後果：
- (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籌借之任何款額或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於其所訂明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就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業務、物業或資產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設立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產生）可強制執行；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特許、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遭作出不利修訂，或任何據此所採取之重大行動，或任何據此產生之重大責任；
- (n) 除已於本公佈日期前公佈者外，所有利和集團成員公司自利和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
- (i) 發行、同意或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或購入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認股權證或期權（利和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間發行者以及因行使利和股份期權而發行利和股份除外），為免引起混淆，代息股份亦包括在內；
 - (ii) 建議、宣派、派發或作出利和集團成員公司間以外之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中未獲執行人員否決由利和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除外；
 - (iii) 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合併、分拆、收購或出售且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者除外)產生或增加之任何債務或或然負債且對利和經銷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宣佈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本身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贖回或削減任何部分股本或就此作出任何其他變動且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 就資本開支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長期、繁重或性質或規模不尋常之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於任何情況下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或規模之責任；或
 - (vii) 對其借貸資本作出或授權或建議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變動；

- (o) 除已於本公佈日期前公佈者外，自利和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逆轉；及
 - (ii) 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分）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利和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p) 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止，利和集團各成員公司仍然具償債能力，且並無面對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或類似程序，亦無就利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進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利豐保留權利豁免第 (l)、(m)、(n)、(o) 及 (p) 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條件須於計劃文件所載最後截止日期（預期不遲於排期召開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 90 日，或利豐可能提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利和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利豐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利豐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能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利豐有重大影響。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利和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24,354,500 股已發行之利和股份，而全部利和股份均由計劃股東持有。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利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 146,369,719 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之已發行股本約 45.13%。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有利和獨立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利和股東均有權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和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所擁有利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和股份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利豐	-	-	120,000	100
相關股東 (附註1)	145,759,170	44.94	-	-
劉不凡先生 (附註2)	610,549	0.19	-	-
利豐及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包括有利 益關係股東)	146,369,719	45.13	120,000	100
利和獨立股東 (附註3)	177,984,781	54.87	-	-
總計	324,354,500	100.00	120,000	100

附註：

1. 利豐 1937 直接持有 5,970,007 股利和股份，包括受限於 Mikenwill 認購期權之 2,100,000 股利和股份。

利豐 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豐經銷直接持有 130,962,364 股利和股份。利豐 1937 為 King Lu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King Lun 由 HSBC Trustee 擁有 50%及馮國綸博士擁有 50%。

馮國經博士直接持有 2,405,509 股利和股份。

由以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 HSBC Trustee 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6,421,290 股利和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 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於利和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un、利豐 1937、利豐經銷、HSBC Trustee、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直接或間接控制利豐，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

2. 劉不凡先生身兼利和非執行董事及利豐1937與利豐經銷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彼亦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表決。
3. 該等利和股份包括由若干利和董事合共持有之9,641,205股利和股份，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約2.97%，其中包括利和執行董事鄭有德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7,599,573股利和股份、利和執行董事彭焜耀先生持有之2,019,632股利和股份及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與彼之妻子持有之22,000股利和股份。
4. 根據計劃，利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抵銷計劃股份而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利和已發行股本將僅包括根據建議向利豐發行之120,000股利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21,590,500份利和股份期權外，利和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和股份或任何涉及利和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除利豐193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因Mikenwill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向Mikenwill轉讓2,100,000股利和股份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惟不包括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利和股份。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買賣利和股份之交易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利豐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813,437,586股已發行利豐股份及92,810,100份利豐認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利豐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利豐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並無利豐認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建議完成後（假設所有利和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計劃股東已選取股份選擇）		建議完成後（假設概無利和股份期權獲行使及僅相關股東及與利豐1937一致行動人士選取股份選擇）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所擁有利豐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相關股東	1,095,600,000 (附註1)	28.73	1,180,869,112 (附註5)	29.40	1,180,869,112 (附註5)	30.29
共同董事	85,432,930 (附註2)	2.24	85,790,101 (附註6)	2.14	85,790,101 (附註6)	2.20
King Lun	21,945,880	0.58	21,945,880	0.55	21,945,880	0.56
馮裕鈞先生	352,000	0.01	352,000	0.01	352,000	0.01
蕭啓鑾先生	1,331,200 (附註3)	0.03	1,331,200	0.03	1,331,200	0.03
HSBC Trustee	55,825,000 (附註4)	1.46	55,825,000	1.39	55,825,000	1.43
小計	1,260,487,010	33.05	1,346,113,293	33.52	1,346,113,293	34.52
其他 (附註7)	2,552,950,576	66.95	2,669,702,118	66.48	2,552,950,576	65.48
總計	3,813,437,586	100.00	4,015,815,411	100.00	3,899,063,869	100

附註：

- 該等利豐股份由利豐1937直接持有。其他相關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直接持有任何利豐股份。
-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馮國綸博士、彼之妻子及彼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直接持有之83,012,930股利豐股份；及
 - 劉不凡先生直接持有之2,420,000股利豐股份。

3.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蕭啓鑾先生直接持有之1,100,000股利豐股份及蕭啓鑾先生與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231,200股利豐股份。
4. 該等利豐股份由HSBC Trustee直接持有。
5.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相關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1,095,600,000股利豐股份；
 - (b) 選取股份選擇並假設Mikenwill將不會行使任何Mikenwill認購期權之尚未行使部分時將發行予利豐1937之3,492,454股利豐股份；
 - (c)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1,407,222股利豐股份；
 - (d)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利豐經銷之76,612,982股利豐股份；及
 - (e)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之3,756,454股利豐股份。
6.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
 - (a) 共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85,432,930股利豐股份；及
 - (b) 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劉不凡先生之357,171股利豐股份。

有關選取股份選擇時將發行予馮國經博士之利豐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7. 該等利豐股份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持有之2,000股利豐股份。

除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利豐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就利和股份及利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利豐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摩根大通集團（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借入150,000股利豐股份（相當於利豐已發行股本約0.004%）外，利豐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借入或借出利和及利豐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彭焜耀先生(利和執行董事)持有之36,880股利豐股份及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同彼之妻子共同持有之10,000股利豐股份外，利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利豐股份或任何涉及利豐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惟不包括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六個月買賣利豐股份之交易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根據King Lun與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HMHL」，一家由以利豐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家屬利益設立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之協議，11,000,000股利豐股份由King Lun轉讓予HMHL。該協議由King Lun向HMHL授出認購期權，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分10批購買54,945,880股利豐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馮國經博士行使1,320,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25.55元之行使價認購1,320,000股利豐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馮裕鈞先生行使36,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13.45元之行使價認購36,000股利豐股份；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利豐向馮裕鈞先生授出177,000份利豐認股權，以每股港幣41.52元之行使價認購177,000股利豐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但不包括摩根大通集團）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六個月買賣任何利豐股份。摩根大通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買賣任何利豐股份之交易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接受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利豐已接獲各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a)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承諾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及(b)就其承諾股份選取股份選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概無接獲利和獨立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表決所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利豐集團之資料

利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豐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業務。

利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722,117	104,478,9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83,186	3,605,9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423,689	3,365,725
股東應佔溢利（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421,936	3,369,1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豐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7,726,190,000 元。

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

利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利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

利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683,792 (港幣 13,133,578 元)	1,802,062 (港幣 14,056,084 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253 (港幣 253,973 元)	41,307 (港幣 322,195 元)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327 (港幣 197,551 元)	30,778 (港幣 240,068 元)
股東應佔溢利(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4,522 (港幣 191,712 元)	29,828 (港幣 232,658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和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70,820,000 美元 (港幣 1,332,400,000 元)。

利豐有關利和之意向

於實施建議後，利豐擬讓利和集團繼續經營其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製造等現有業務。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利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隨即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新聞公告之方式獲通知買賣利和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利和股份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等確實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述(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利和董事會擬於計劃不獲批准或未有生效之情況下維持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利豐就建議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4 及上市規則第 13.39(6)(b)條之規定委聘法國巴黎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4，法國巴黎資本已向利豐獨立董事會表示，經考慮到(其中包括)註銷代價及建議之其他條款，建議之好處(載於上文「建議之原因及好處」一節)以及建議對利豐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後，認為建議符合利豐獨立股東之利益。法國巴黎資本就建議發表之詳盡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召開利豐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利豐股東之通函內。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利和及利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於利和及利豐之證券買賣（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茲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利豐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一切適用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利豐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利豐之主要股東利豐 1937 直接及間接持有利和之 42.2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構成利豐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項下交易所涉及一切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之最高者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全體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資本已獲委聘負責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方面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利豐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之進一步資料；(2)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3)法國巴黎資本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豐獨立股東提供之詳盡意見；及(4)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而召開利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均為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本公佈日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之妻子合共持有 10,000 股利豐股份。鑒於此等權益，**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並非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由於利和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被假定為與利豐一致行動之人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彼等不出任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其提供意見。利和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利和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所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利和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利豐股份及利和股份

應利和要求，利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利和股份。

應利豐要求，利豐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利豐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利豐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零四年期權」 | 於二零零四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4.825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36,000 份二零零四年期權 |
| 「二零零五年期權」 | 於二零零五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8.60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1,147,500 份二零零五年期權 |
| 「二零零六年期權」 | 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15.10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160,000 份二零零六年期權 |

「二零零七年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25.55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7,188,000 份二零零七年期權
「二零零八年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6.64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4,719,000 份二零零八年期權
「二零零九年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其行使價為每股利和股份港幣 12.776 元；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5,040,000 份二零零九年期權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
「聯繫人」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授權」	與建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規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法國巴黎資本」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擔任利豐之獨立財務顧問
「註銷代價」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現金選擇」	計劃項下之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 21.00 元
「承諾股東」	利豐 1937、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及馮國經博士
「承諾股份」	就承諾股東而言，所有由承諾股東（不包括 Mikenwill 期權股份）直接持有之利和股份，須受該等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限
「共同董事」	同時兼任利豐及／或利豐 1937 董事之利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劉不凡先生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條件」	本公佈「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計劃之各項條件
「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將按法院指示召開之利和獨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任何代表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Trustee」	HSBC Trustee (C.I.) Limited，就馮國經博士家屬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
「利和」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利和董事會」	利和之董事會
「利和董事」	利和之董事
「利和集團」	利和及其附屬公司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建議向利和獨立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組成之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載於上文「一般資料 - 利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和獨立股東」	利和全體股東，利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除外
「利和期權持有人」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所授出利和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利和期權計劃」	利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
「利和股份」	利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普通股
「利和股東」	利和股份持有人
「利和股份期權」	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予利和期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期權，不論該等期權是否已歸屬，包括二零零四年期權、二零零五年期權、二零零六年期權、二零零七年期權、二零零八年期權及二零零九年期權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將就通過實施建議所需一切決議案召開之利和股東特別大會

「有利益關係股東」	相關股東及共同董事
「不可撤回承諾」	各承諾股東就其承諾股份向利豐所作出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接納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就建議擔任利豐之財務顧問
「King Lun」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由 HSBC Trustee 及馮國綸博士各自擁有 50%
「利豐 1937」	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利和約 42.22% 權益及直接持有利豐約 28.73% 權益之公司，由 King Lun 全資擁有
「利豐經銷」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為利豐 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利豐董事會」	利豐之董事會
「利豐董事」	利豐之董事
「利豐集團」	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利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利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利豐獨立股東」	全體利豐股東，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除外
「利豐股份」	利豐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25 元之普通股
「利豐股東」	利豐股份持有人
「利豐認股權」	根據利豐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 92,810,000 份認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kenwill」	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有德先生擁有之公司，彼並非與利豐一致行動人士

「Mikenwill 認購期權」	利豐 1937 向 Mikenwill 授出之認購期權，可要求利豐 1937 根據利豐 1937 向 Mikenwill 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契據分五批向 Mikenwill 或其代名人出售合共 10,500,000 股利和股份
「Mikenwill 期權股份」	利豐 1937 根據尚未行使 Mikenwill 認購期權獲行使而向 Mikenwill 或其代名人轉讓最多 2,100,000 股利和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利豐透過私有化收購利和之建議，包括本公佈上文所載計劃及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以註銷尚未行使利和股份期權之現金收購建議
「記錄日期」	釐定建議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相關股東」	利豐 1937、利豐經銷、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馮國經博士
「有關當局」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進行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將向利和股東及利和期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當中載有計劃詳情
「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持有之利和股份
「計劃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利和股東名冊之利和股東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選擇」	計劃項下之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 0.585 股利豐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 1.00 美元兌港幣 7.80 元（如適用）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幣計值之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鄭有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
馮裕鈞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耀先生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利和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